#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40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 (一) 现金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 2022 年 6 月 24 号、25 号凭证,盘亏车辆 2 台,收取罚款 400.00元,时间为 2021年 1 月 26 日,入账时间 2022年 6 月。

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一条"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的规定。

### (二) 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

你单位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 9 月份计提 1-8 月折旧, 12 月份计提 9-12 月折旧。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 13号)第二十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 入当期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的规定。

#### (三) 会计核算不规范

1.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4 号凭证,付车载监控服务费8,000.00元,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服务费,全额计入业务活动费用;2022 年 6 月 27 号凭证聘请律师法律顾问费 40,000.00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年 5 月 16 日,全额计入业务活动费用。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 第六十一条"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 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 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 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 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 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的规定。

2.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122 号凭证, 收职业年金退款 244,527.54 元, 未冲减应付职工薪酬, 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职业年金个人余额为-263,377.57 元。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2015 年 79 号令)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 (四) 存在跨期报销的情形

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32 号凭证,付快检费 1,493.14 元, 其中部分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2015 年 78 号令)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 (五) 原始凭证不完整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10 号凭证,通过政采云电子商城采购物品或服务,后附的原始单据中无成交通知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 (六)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车辆12台,其中6台车辆所有人为其他单位,未重新办理车辆权属证明。

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第四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 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 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 门提出资产权属申请"的规定。

#### (七) 账实不符

你单位盘亏 2 台车,于 2004 年、2007 年丢失,账面原值 334,000.00 元,未及时办理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 (一)对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管理现金,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二)对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按月计提折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四)对存在跨期报销情形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六)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车辆产权变更手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七)对账实不符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